

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我们同意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殿臣

王振华

李建国

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3 月 14 日